

第 131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龍門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、21 日、25 日、27 日、28 日，以及 3 月 4 日至 8 日、11 日至 15 日由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龍門路由其與龍耀街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，至其與龍輝街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